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5號

原告 唐春英

訴訟代理人 陳素雯律師

被告 台灣瑞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川瀨泰之

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聲請就訴外人翁國鈞（下以姓名稱）於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79號擔保提存事件（下稱系爭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新臺幣（下同）101萬元（下稱系爭擔保金）及利息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9429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擔保金係原告向全球人壽以自己的保單質借並交給訴外人郭登富（下以姓名稱）辦理提存，前開執行程序侵害原告對系爭擔保金之所有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前開執行程序。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被告與翁國鈞間因債務假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101萬元及其利息所為之查封程序予以撤銷。

二、被告則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79號提存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國庫存款收款書，均可證係翁國鈞辦理擔保提存，自當僅翁國鈞可依法請求系爭擔保金之返還。縱系爭擔保金確係原告保單質借而來，僅為原告與翁國鈞間返還款項之內部關係，又保單質借款項匯入原告帳戶，原告僅取得消費寄託債權，而非特定款項所有權，原告並無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條規定排除強制執行程序之權利。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被告執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對翁國鈞於500萬元本息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其中執行標的之一為翁國鈞對本院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1279號之提存款及利息，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8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翁國鈞於執行債權範圍內領取得領取之提存款及其利息，本院提存所亦不得准翁國鈞領取（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本院提存所於112年12月12日回覆完成附條件之扣押等情，業經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擔保金係以其所有之款項提存，系爭提存事件翁國鈞得取回之擔保金為其所有，其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擔保金所為之查封程序，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又擔保提存之提存物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不作為特定物而保管之，則其所有權移轉於提存所，提存所不過負返還同種現金或有價證券之債務而已，不能返還其所提存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故提存人與提存所之法律關係，乃一種消費寄託，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3條立法理由甚明。至提存人交付金錢之來源如何、是否本人親自存入，均非提存所所須或所得過問。

(二)原告主張系爭擔保金係以其保單質借而獲之款項提存，其對系爭提存事件翁國鈞得取回之擔保金具所有權，固提出保險單借款約定書、原告名義之存摺內頁、匯款申請書、保單週

01 年通知單為證（見本院卷13至15頁、第19至21頁）。惟查系
02 爭提存事件之提存書「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
03 或統一編號」欄記載翁國鈞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於
04 姓名後蓋有其姓名之印文（見本院卷第91頁），且系爭提存
05 事件之提存物101萬元，亦係由翁國鈞繳納，有國庫存款收
06 款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頁）。可見翁國鈞為系爭提存
07 事件之提存人，由翁國鈞與本院提存所間成立消費寄託契
08 約，而對本院提存所有消費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至翁國鈞
09 提存於本院提存所之金錢來源如何、是否以原告所有之款項
10 提存，僅涉原告與翁國鈞間之內部關係，與翁國鈞對本院提
11 存所之返還請求權無關。

12 (三)又系爭擔保金已因提存而移轉所有權於本院提存所，翁國鈞
13 對該擔保金已無所有權，而僅依消費寄託法律關係，取得請
14 求返還提存金（含利息）之權利，此核屬債權之性質。且系
15 爭扣押命令之執行標的為翁國鈞得領取之提存款及其利息，
16 即翁國鈞對本院提存所取回其提存金之債權，此觀系爭扣押
17 命令自明（見系爭執行事件卷，該影卷隨卷外置），則基於
18 債之相對性，僅翁國鈞得行使，原告對之自無任何權利可
19 言，是原告主張其對翁國鈞得取回之擔保金有所有權，要無
20 可採。是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之一為翁國鈞對本院
21 提存所得取回系爭擔保金之債權，原告對該執行標的無所有
22 權或其他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
23 前段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扣押命令之查封程序云云，洵屬無
24 據。

25 (四)至於原告主張係其向全球人壽保單質借而獲得匯款100萬元
26 後，再匯款至郭登富名下帳戶，而後始成系爭擔保金等流
27 程，查全球人壽係於112年4月27日匯款100萬至原告名下帳
28 戶，當時原告名下帳戶結存為270餘萬元，原告則於112年5
29 月8日匯款101萬元至郭登富名下帳戶，系爭擔保金則於112
30 年6月1日辦理提存，有原告名義之存摺內頁、匯款申請書、
31 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5、19、91、93

頁），則於特定款項匯入金融機構帳戶或本院提存所時，特定款項之所有權已移轉於金融機構或本院提存所，僅帳戶名義人對金融機構或翁國鈞對本院提存所取得消費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更見原告主張其擁有系爭擔保金所有權云云，恐有誤解。另原告與翁國鈞之間不論就101萬元之款項係成立信託或消費借貸，均為原告與翁國鈞之內部關係，不因此使原告取得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所謂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自屬當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於系爭擔保金及其利息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即訴之聲明所示內容），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劉曉玲